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5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翁瑞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
被　　告　羅立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同條款第十四條、連帶保證書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柯祺禾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

１被告柯祺禾、羅立宸於一０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原告訂立連帶保證契約，約定由柯祺禾、羅立宸向原告連帶保證被告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含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等，以五千零五十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公司連帶負償還責任，如被告公司上開所列債務不履行其責任，或應償付款項屆期未全數清償，無論該借款或債務有無提出抵押品，或所提之抵押品處分所得價款不足償還借款及債務，均由全體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一經原告通知，柯祺禾、羅立宸願即將保證金額連同應付利息及各種違約金等一併代為償還，並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

２被告公司於一０七年八月六日邀同柯祺禾、羅立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取得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之信用額度；被告公司於同日動支四百五十五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八年八月六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０六浮動計算，但不低於百分之三，按月支付，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再動支三千一百八十五萬元，借款期間字同日起至一０八年八月六日止，利息同上，且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均自逾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部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不依約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一０八年八月十四日兩造合意延長上述二筆動支借款期間至一０九年二月六日止，一０九年二月十八日兩造再約定延長前述二筆動支借款期間至同年八月六日止；一０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告公司第三度動支九百一十萬元，借款期間亦至同年八月六日止，利息仍與前二筆動支借款相同；一０九年八月一日兩造三度約定延長前述三筆動支借款期間至一一０年二月六日止，一一０年二月九日兩造四度約定延長前述三筆動支借款期間至同年八月六日止。

3被告公司僅清償利息至一一０年五月六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及自一一０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授信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羅立宸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稱確實有簽立本票、連帶保證書、借貸契約，不知被告公司何以未依約清償等語。

（二）被告公司、柯祺禾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授信動用申請書、變更借貸契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前開證據之真正，並經被告羅立宸當庭辨識後坦認無訛，被告公司、柯祺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兩造間授信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子薇